

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中债1-5年政金债	
基金主代码	0091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中债1-5年政金债A	浙商中债1-5年政金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75	0091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0年11月5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中心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2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2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目前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表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单位：元)	M < 50 万	0.60%	0
	50 万 ≤ M < 200 万	0.40%	
	200 万 ≤ M < 500 万	0.15%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6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申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申购份额=9,940.36/1.0500=9,467.01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60%,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67.01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 2: A/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整体基金财产。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5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5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00 元

赎回费用=10,500×1.50%=157.50 元

净赎回金额=10,500-157.50=10,342.50 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持有时间为 5 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342.50 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 7 日，则赎回适用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0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0=11,480.00 元

赎回费用=11,480×0%=0 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11,480.00 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0 元，持有期大于 7 日，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80.00 元。

5 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当基金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转换。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2 基金转换费用

(1) 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 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

(3) 申购费补差：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转换时，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4) 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5.3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6.1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2 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6.3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电话：021-60350857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郭梦珺

网址：<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联系方式：025-66046166

网站网址：www.huilinbd.com

(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0)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兰奇

客服电话：400-66-95156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李晓涛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1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回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www.new-rand.cn

(1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5)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 聂婉君
客服电话： 400-012-5899
公司网址： www.zscffund.com

(1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
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客服电话： (021) 65370077
公司网址： www.fofund.com.cn

(1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 浪
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
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昭琛
电话： (010) 62675369
公司网站： fund.sina.com.cn

(1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锋
电话： 95177
公司网站： jinrong.suning.com

(1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公司网址： www.erichfund.com

(2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2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井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 梁越
客服电话： 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2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fundzone.cn

(23)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jr.jd.com

(2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hg/contact

(25)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客服联系方式：4006-802-123

网站网址：www.zhixin-inv.com

(26)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联系方式：4000-899-100

网站网址：www.yibaijin.com

(27)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客服联系方式：400-0808-8208

网站网址：www.licaimofang.com

(2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客服联系方式： 755-8946-0500
网站网址： www.ifastps.com.cn

(29)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5F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服联系方式：4008-909-998
网站网址： www.jnlc.com/

(30) 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联系方式：4008-888-888
网站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1) 民商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客服联系方式：(021)5020 6003
网站网址： www.msftec.com/?page_id=6578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

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